



2023年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須知

1. 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：1 名。
2. 提名期限：202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正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 時正。
3. 提名方法：填妥「2023 年校友校董選舉 - 參選表格」，並於提名期限內寄達 / 送達樂善堂梁銖琚書院，郵寄表格以該郵件送達時間為準。

地址：香港西營盤醫院道 28 號 樂善堂梁銖琚書院校友校董選舉主任

4. 投票日期：2023 年 7 月 7 日晚上 7 時至 8 時。
5. 投票地點：樂善堂梁銖琚書院禮堂
6. 點票日期：2023 年 7 月 7 日晚上 8 時。
7. 公布結果日期：選舉結果將於點票後七日內，於本會網頁公布。
8. 候選人資格：

根據樂善堂梁銖琚書院校友會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：

- (a) 樂善堂梁銖琚書院（以下簡稱“學校”）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樂善堂梁銖琚書院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（以下簡稱“校友校董”）候選人。
 - (b)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：
 - (i) 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（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）；或
 - (ii)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（以下簡稱“條例”）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 - (c)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 - (d)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
 - (e) 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一位參選人或校友本人參選。
 - (f) 每位獲提名的參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簡介，字數不限。
9. 校友校董職責：當選之校友校董將獲校友會連續兩屆（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）提名為樂善堂梁銖琚書院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，期間需履行作為校友校董之職責，包括按時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、於有關會議中投票等。